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剑洪、赵保卿、林洪生

2020 年 9 月 29 日